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0月18日下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张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劲松先生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115

传真：010-643699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耿锦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耿锦启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晋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晋荣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陶海虹女士、唐飞先生、张国铭先生、顾为群先生、徐加力先生、金路先生、龙小鸽先生、李东旗先生、文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延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加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储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徐加力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徐加力先生、储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徐加力先生、储舰先生简历见附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115

传真：010-643699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1）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张劲松先生、谢小明先生、杨征帆先生，其中张劲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朱煜先生、刘越女士、赵晋荣先生，其中朱煜先生为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邹志文先生、吴西彬先生、杨征帆先生，其中邹志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审计法务部，聘任刘辉女士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辉女士简历见附件。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吴西彬先生、刘越女士、邓玉金先生，其中吴西彬先生为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行博达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弗朗特。本次合并完成后，飞行博达将作为存续公司继承弗朗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张劲松，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部部长，京博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京东方财务副总监，京东方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劲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9.23%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副董事长简历

耿锦启，男，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微电子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副厂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科控微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国家真空仪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理事，北京电子装备工业协会理事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耿锦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4.79%的股权，且圆合公司持有本公司1.62%的股份。耿锦启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

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晋荣，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微电子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建中机器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设计师。现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特聘专家，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SEMI)中国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IGBT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副理事长，2014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5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晋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4.79%的股权，且圆合公司持有本公司1.62%的股份。赵晋荣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海虹，女，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真空设备设计所设计、主管设计、副所长、所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副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副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第十四届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陶海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2.77%的股权，且圆合公司持有本公司1.62%的

股份。陶海虹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飞,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市场部副部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昌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唐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国铭,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北京七〇〇厂设计所副所长、市场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董事长,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际 SEMI 协会全球董事会董事,国家 02 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专项先进制造专家组专家,SEMI 中国半导体设备及材料委员会主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3.04%的股权，且硅元科电持有本公司2.61%的股份。张国铭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为群，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设计员、市场部部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弗朗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为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0.76%的股权，且硅元科电持有本公司2.61%的股份。顾为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加力，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处副处长，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部长。现任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加力先生持有191,898股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2.60%的股权，且硅元科电持有本公司2.61%的股份。徐加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金路，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第706厂总工程师，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盛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自动化设备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学物理电源协会副理事长兼锂电分会副理事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1.93%的股权，且硅元科电持有本公司1.62%的股份。金路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龙小鸽，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798厂质量检测站理化实验室工程师、室主任，798厂质量检测站副经理，798厂质量检测计量站主任，798厂科技质量部部长，798厂副总工程师，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部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部长。现任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昌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小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东旗，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第二设计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北京建中机器厂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新品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SEMI)中国技术委员会委员光伏标准委员会核心委员，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文东，男，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德国仕和国际企业咨询公司中国区并购顾问，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总监。

文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2.02%的股权，且圆合公司持有本公司1.62%的股份。文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延辉，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宏泰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弗朗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延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储舰，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加入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证券部法务主管。201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证券部副部长。

储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谢小明，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管厂821车间主任、一分厂厂长，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党委书记。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谢小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9.23%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谢小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征帆，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全球计算与多媒体专业硕士，工程师。曾任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科科技处主任科员，开元（北京）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期间借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三部）。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投资一部高级经理。

杨征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任投资一部高级经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股份。杨征帆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邹志文，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年7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高层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9年7月-2009年9月，历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志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煜，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进入中国矿业大学任教，2001年进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4年3月被清华大学聘为副研究员，在精密系制造工程研究所任教，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越，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8095）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NYSE:SMI/HKSE:0981）副总裁。2011年以后，在风险投资公司华登国家任副总裁，负责中国事务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现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副总裁，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秘书长，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长。

刘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西彬，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副教授。曾任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中投并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吴西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审计部门负责人

刘辉，女，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曾任中国中东投资贸易促进中心（阿联酋）财务部会计，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刘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